

書 請 聲 查 謹 續 繼

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廳

文件號碼

長壽縣分局民國三三年度禮字第一二二號

承辦員

探一
九三
即成
城

印

案由

為陳妙珍服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件 一 附

声言窃理由之
重价

名 姓

強春善
又名張根

三

別 冊

男

業

院士

—

无錫

左姆指印

嫌疑人

住

址

長壽縣北門外十九號

逮捕日時及處所

廿三年元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
長陽縣警察醫院

長陽縣醫院

要特請准予暫押本分局十四
右嫌疑入因殺教後目案涉有重大嫌疑實有繼續調查之必
四日實爲公便謹呈
新案修乙字第
866
號

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日

長壽縣分局長朱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廿三日

印

收文 年 月 日

申請竊押理由書

案於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八時廿分，據保長趙桂榮投局報稱：謂
長壽縣北曹家宅十九號住戶張和而之媳陳妙珍，於今晨七時許突然一
服毒自殺，請予調查。當經派員一併檢獲一三〇之方劑，經現勘勘查得
陳妙珍確係服毒身死，緣其週身青紫，並在其房中檢得服毒用
之磁茶杯（內有流汁廿許）及包药用之白紙三張。經查詢死者之婆、張
陳氏稱云：陳妙珍所服之藥，恐係其夫張振春覺其身上有毒，及抽血檢驗，確定
有三藥，均由張振春帶來，惟此次所服不知何藥云云。又據張和而稱：彼
媳陳妙珍生前曾為祈其夫張振春覺其身上有毒，及抽血檢驗，確定
後而夫妻發生爭執，（即十九日晚）云：據此經由據方於二十日上午十一時許
馳往長陽縣警察局醫院將死者之夫張振春（即張春壽）同行來局。經查視
張振春，據其供認陳妙珍服毒用之白紙藥包，乃係其親手所製，確係其親手

院中藥末的材於抽回之事亦曾爭出過幾句。後以該屍係在死者床上檢得
 他命書一份書中似係謂張根通其死亡之意。陰屍係移運廳所報獲
 檢察官檢驗三案外。對於該張根似有放唆陳姓於自製之嫌。
 應予進行偵查。緣其所服毒用之碗杯中乳汁已送衛生局化驗
 需數日之過程。故此產後竊押十四天以俾調查。理合報先
 情形呈請

長年沈分局長

檢自一九四九年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長安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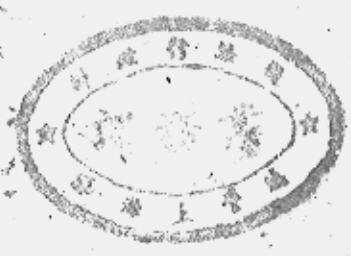
SC0099

上海地方檢察署

點名單

張春芳

中華民國卅三年六月廿三日



偵查筆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為

字第

號

一案上海地方檢察署第

偵查室偵查出席職員

如左

檢察官

書記官

本月偵查到案者為

人 被告 王 某

係 王 某 之 子 王 某 人 於 某 處 被 查 獲 時 年 方 十 五 歲

係 被告 王 某 之 子 王 某 人

王 某 人

上海地方檢察署

偵查筆錄

今日新刊後者

路春善

海濱日報

中華民國廿三年七月

吳江友

陸如友

徐

6

SC0102

押票同證

上海地方檢察署

南

暫定訴訟用紙

押票 字號 號

(備查) 原簽押票檢察官

持票員警

中華民國廿三年

八月廿三日下午

時 分 收押

上海地方檢察署

(監所長官簽名蓋章)

以上乙人違已羈押謹呈

强春善

教唆殺人

姓名

性別

住址

案由

案由

羈押理由

押在警
通室或
優待室
特徵
時間

備考

上海地方檢察署製

押票圖證

分局送案單

今送上

教唆自殺案一件計本局三三年刑字二二三三號卷宗

全份共三頁及人犯張春善(又名張振) 壹名

又證物死單等五件(見檢內目錄)件即希點收編號爲荷此致

上海地方檢察署

經手人

(印)

中華民國三三年七月十日

8

SC0104

已領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號

事

為函送

強春善

一案被告暨偵訊

附

件

由

報告書等件請
查收核辦由長甯分局三三年度
刑字第三三號文件

辦擬

辦批

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局公函

司解字第

二五〇八

號

中華民國

三三

年

五月

日

查

強春善

一案經本局司法處偵訊完畢認為

有犯

教唆自殺

罪嫌疑茲將被告

查

名

暨偵訊報告及筆錄添附證件一併送

送

字

887

號

查照核辦見覆為荷

民國三三年

七月拾日

到

此致

上海地方檢察署

計附送

男犯強姦案卷宗
證抄見目錄

兼局長
陳
丁

長沙分局民廿一年度刑事第一二二號

證據物件總目錄

承辦員

探目一見之即成珠

案由

殺妻自殺

人疑嫌

張春香 又名張根

順次
號數

品

目

數量

提出者之住所姓名

所有者之住所姓名

備

考

一

刑單

紙

定陳三院

長壽路多村

送北檢署

二

作命書

紙

張和南之住所
長壽路張春香家

張春香家

又

三

物毒化驗單

張

張春香
住金

合上

又

四

物毒化驗單

張

曹陳氏(死者胞姊)

死者傅妙珍

又

五

生更化驗單

張

第一巨公署

長壽路多村

又

科驗單

證據物件總目錄

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局

長春分局民三二年度之字第二二三號

文 件 目 錄

本辦員 穆自以郎成保

文 件 種 類

頁

數

備

考

犯罪事實報告

一
一
二

同行報告

三

調查報告

四
一
九

視同筆錄

十
一
十三
第一四十五
一
十五
第二四十六
一
十六
第二四

供述筆錄

十七
一
二十

扣押書

二十一

前科調查報告

二十二

文 件 目 錄

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局

SC0108

長寧路分局民三二年度刑字第 二二二二號

犯罪事實報告書

教唆使人自殺

刑法第 276 條第 1 項

用適律法

人 疑 嫌

人發告 人訴告 人害被

姓 名

強春香
(又名張柳)

年齡

二五

性別

男

職業

無

籍貫

光緒

市民證號碼及住所

海二休路九九九號
長寧路北雲家
門牌十九號

置處人疑嫌

證

據

罪犯否曾前以

人佐輔及人辦承

辦 移送檢察署核

絕命書一紙

否

採目九九即成佩
採目三〇八號
一三五五

司法書記許柳

犯罪事實報告書

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局

司法用紙第二十一號

犯罪事實及經過

案於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午七時許，長壽號北甯家宅十九號戶張和商
 之媳陳妙珍與然服毒自殺，經承案探訪前往現場勘查，偵悉死者係
 同與天依根（即姓趙人）在生前曾有口角而氣憤自殺，並在现场檢獲死
 者親筆信箋一紙（信內指述嫌疑人數次逼使死亡）及供服毒用之茶杯（只）兩
 有十許流注藥物）信箋內之口供一紙，據此將檢得之茶杯等物送交第一區公署
 衛生局化驗所檢驗，同時由承辦探訪前往長壽號與醫醫院將嫌疑人口
 行到局，經訊明後，據在陳妙珍生前曾為煮藥時有梅毒之事，爭執
 寸幾句，並曾逼使她吞服好藥，又陳妙珍所服毒之藥紙色紙亦承
 認係從醫院中檢來之藥瓶所裝，不過該藥瓶數量頗少，不致死人
 為據，後經化驗所驗明茶杯中之流汁乃係精化納之毒，據此又查得該
 精化納乃係陳妙珍家中所備之臭蟲藥，然事後遍尋該藥瓶則已不



本報登載之年月日期及其所屬分局名稱皆由司法校主任填入簽名後由分局長簽名
 本報登載之年月日期及其所屬分局名稱皆由司法校主任填入簽名後由分局長簽名
 文長可編第十號用紙

長壽分局 民三三年度平字第一二二號

經取得，然訊諸嫌疑人則不承認，又經檢察官張連信法
區王國英取得死者西服有青痕，經訊諸嫌疑人仍不認事，先
有動武之舉。

核查該嫌疑人張春善（名依根）之九姨及調查所得，竊犯刑
法第十一條第一款之罪，據移送檢察署核辦。

謹此
上達

兼局長陳

長壽分局長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日

SC0111

長壽局民三二年度刑字第二二二號

同行報告書

承辦員

孫自西九郎成佩

被同行人姓名、
年齡、性別、職業、
籍貫、市民證號碼
及住所、

強春喜又名張根二十元男警務處醫院護士身錫人
住長壽路北曹家宅十九號 居住北曹家宅十九號

證據

絕命書一紙

要求同行處所

長陽路警察醫院

右同行因人殺使人口殺

一案認為對其有訊問之必要於本年

六月二十日中午十二時。分偕行到局經訊問記有筆錄謹將偵訊結果報告如左

案據長陽路三二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七時許長壽路北曹家宅十九號住
張和向之兒媳張珍服毒身死。當經承辦員孫自西九郎成佩
勘查結果在死者床上枕旁檢得絕命書一紙。書中指述其夫

張振有教唆使人自殺之重情。據此。經由原辦據於本年五月
二日中午十二時前往長陽縣警察局醫院將嫌疑入張春堂（即張
振）一名予以同行末局。訊據該嫌疑入供述將姊珍死前確有
以他名兒好之語。因此予以暫押候查。

謹呈

長陽縣分白長朱

擇目二九部成佩

擇員一之之主殿邊

擇員一之五張向重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一)(二)(三)(四)(五)

非現行犯同行時使用
記載之末行同行者及司法承辦員應能明所屬分局路數姓名並蓋章或捺指印
應註明呈報年月日及接受報告之分局及副分局長銜
被同行人如有數人該不敷應用時祇註明某外幾名餘者應詳述於報告欄內
文長時可續用第十號紙

調查報告書 第一號

承辦員 孫月一 九郎以佩

案由 為調查孫妙珍服毒自殺案內之強春善(又名張根)是否有放
唆殺人之嫌由

案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日上午八時十分接長壽區第二聯保第七保之長
曹桂堂來局報告謂彼於今晨八時許由外回至長壽路北曹家宅十九
家中時驟聞彼同宅住戶張和南之兒媳孫妙珍(即張潘氏)服毒自
死彼見該狀恐有別情故投局報請派員調查云情據此由偵勤
隊月一即成佩率同孫月一(三)之(四)五等前往按址馳往現場勘查
茲將查得情形分述如下

承辦員孫月一抵達時當見死者屍俾放於該宅客室中藤榻上並
見屍俾皮膚現有微青之色查得死者姓名籍貫於后

陳妙珍(即張潘氏)三歲女上海人業紡廠工住北曹家宅(長壽路)十九號

旋由樺子三化者房中檢查。當在房中床旁之櫃上發現供死者服
毒用之磁茶杯一。內有浮流汁之物。並在地上檢得色行用之白紙三張
及痰盂中檢得荷紙色一包（雖該荷紙色內之粉粒已顯痰盂中（亦溶化）
上述檢獲之物。當由樺子事局。復又查問死者之公婆張和而張陳氏
據其陳述經過如下：

張和為年二歲男上海人毛刷佳卡蓋號化中寄宅。其住址一〇五二五
張陳氏為歲女上海人。家務健全。上

梅上記二人陳述。死者陳妙珍。係五年前與子明德所娶。其二年後各
子明德患病身死。遂即守寡。在民國三十一年三月間。因母子嗣而始一
春。其子為螟蛉子。改名張根。延至今年八月間。其子乃行竊。以陳妙
珍改配與張根為妻。當時双方均表同意。應其並妻及目之事。
在六月十八日張根覺其已有梅毒。謂係其妻所染。復於六月十九

15

S20115

在每局民三二年度刊字第二三三號

第二頁

日晚又因梅毒事被夫妻兩至妻妻居於淮。當時張根於說錯者係余（張根自稱）意見是事。惟他人之狀均有不歡之意。並當迎進房後亦未聞有爭吵之聲。不料於三（三）七時許。乃覺其媳服毒於房中。而張根已於是晨六時十分赴醫院辦公。在張根出去後。曾至房中。聞其媳下樓。越時又聞其上樓之聲。並當張根外出時。見其行跡慌張。面有淚容。但覺其究因何故。服毒自殺。則不能知之。惟欲設法送醫院救治。奈已不及。身已死。遂將張根和向陳述事（錄）

復經據其在現場記者陳述。於床之枕下檢得記者生前所寫之絕命書一紙。茲將該書所寫內容批述於下：

根：你幾次逼我死。前日你至醫院。帶回粉十包。今天你帶去之包。多下之色。你說今天一定吃下。不是你說一定今天等你回來。用或（武）力手段。对付叫我身俸不全而死。現在我就娘（謀）你去和原來

女人結分(婚)我在王金(無名)路上等你。妙珍死前所寫。

據上他命書所載九節。顯係陳妙珍之自殺與其夫張根有關係。當由承辦方取證長陽縣警務處。將該張根者同行。未向方經查訊其事實。茲將其供述如下：

張根又名張春善。年六歲男。無錫縣人。現住長陽縣北曹家宅十九號。居住証海王保五八九九八二號。

據張根供稱：彼之姓在奉德張春善。因生母系在重慶。僅領一人在中。在民國三年十月間由張和尚之親戚陳阿姊介紹相識。張和尚於當年十二月二十日。經由介紹人說合。彼即正式退健與張和尚夫婦為螟蛉子。改名張根。嗣後每隔二天返家(即張和尚家)住宿。然當時張和尚曾提及欲將其寡媳陳妙珍改死。而彼為妻。惟當時未曾決定。迄退健後。而陳妙珍離索相聚。而双方鮮有交談。緣陳妙珍頗有怕羞之態。直至今年。

七海分局民三二年度刑字第二二二號

第三頁

四月十日由張和向作主徵得張和陪珍之同意遂即舉行儀式而告同
自同日起張和與珍迄未發生爭吵之事。去年月(未月)十五日彼發
覺本人下身擦破了皮似係梅毒象徵致疑彼妻有毒於翌晚彼徵得
妻之同意在她身上抽得一些血由彼攜往醫院檢驗。迄十七日彼接得驗血
報告始知妻確有梅毒然去時未告知張妻於同月(未月)十八日彼
以血中有毒事告知張和而記其轉問張妻是否有過不端之事。於翌十
九日晚又時許彼從醫院公畢回家即由張和而向彼說。此妻說並
無有不端之事云云。當時張和珍亦走來向彼責問。妻身誰身云云。彼即
說算了。不要說了云云。就是這樣口角幾句完畢。当晚彼與入房陳妙
珍反安謝彼服侍入睡。在床上陳又問起抽血事。彼即同陳完有不端之
事云云。緣此之毒既深。倘此而後其說。當可設法醫痊。並可永泄守秘密
云云。經陳思之再三始對彼說。可否限我三天後告訴我。彼聞之乃以

梅毒之種。危險先知。則降終於內心感動。而對彼說。至我們同居前二
 月許。我亦與家中爭吵而至我姐姐處住宿。致被姐夫譴責二次。然以後
 是之。請求寬赦我。後。彼用之心。雖不樂而仍婉言相慰。最後無語入
 睡。於次晨(二)直文時十分許。彼即赴警察醫院辦公。當彼出門時。陳尚
 在床上一向彼說。不要生氣。云。又家中所有之各種藥品。確係彼從醫院
 拿來的。預備朋友有病送治的。惟內中有九小色。其眠粉。是有毒的。
 對於彼在早晨出門時。而現汝等。乃因不願。之故而感心酸。語。詳錄
 春書第一回訊同事錄)

承業警探以尋案之死者。究服何種毒藥致死。不能明確斷定。所以將
 現場檢得之磁茶杯及色粉之白紙等。一併函送第一區公署衛生處化驗所檢
 驗。因化驗手續需延相當時日。且尚須繼續偵查本案真相。故以讓
 警第二之。報告。向檢察官署。請將拘押十四天。以俾進行偵查。

17

SC0119

長安縣局民三二年度判字第二三二號

第四頁

復於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許檢察官張建信法醫王國安相繼在臨
常德熟驗屍所聽得死者陳妙珍生前係服毒身死。並聽得屍
俸兩片具有青痕。當時經張建信檢察官分別異訊嫌疑入及周
係人等後。認為嫌疑入張春壽有教唆使人自殺之嫌。為據。第
暫押候查。

在戶部查押期中第二三回訊查嫌疑入張其代表述如下：

據嫌疑入張其代表稱：死者絕命書中說你幾次逼我死之語。事實係強迫逼
的。惟迫她死乃係夫妻口角氣憤時所說的。不料陳妙珍竟狹真的服
毒死了。對於廣東女人乃是她的朋友並沒別種關係。惟事先彼曾
以戲言向陳妙珍說起過。又係所帶來之毒眠藥粒數量很少服之
不致於死。化驗所驗定所服係精化鋼。此物乃是張家中所備之臭
蟲藥。該臭蟲藥係彼以前買來滅臭蟲的。在六月十九日晚他臨時買

見放置於房中。始時上級亦不曾叫陳妙珍服吳忠行之事。至於出
事後該吳忠行親我尋不到。級亦不知原因。又他命書中說要回
來用武力手段对付她。身像不全而死。級事先亦不曾說過此話。又死者
兩肩之青痕。級更不知是經何而來。級事先級並未動過武力。關
於抽陳妙珍之血去驗。乃是陳之本人血液。並沒有接換過。並
據上級節述。該陳妙珍服毒自殺起因。乃係其夫依根音覺其
有梅毒。並經張根抽其血液送醫院驗。已有毒。據此經承辦據其在依
根處檢得特巨毒。並試驗所化驗報告單一份。核其單上所载陳妙珍
之血液確有梅毒成分。惟查該次驗血。乃非陳妙珍本人送往抽驗。
或係張根拆陳妙珍之抽得之血。將換他人血液往驗。殊有不能
武斷其真偽。

又查本月二日由死者之胞弟常瑞氏持帶程泰順醫學化驗所報告單

18

SC0121

長春分局民三三年度卅字第二二二號

第五頁

一份未局陳稱：彼係陳妙珍之胞妹，在五月二十二日許陳妙珍未彼家
約彼同往古板路程若厥醫師化驗所抽驗彼妹之血，不料報告至今日
方才出來，而彼妹則昨晨已服毒死矣，而程醫師之報告單上謂是
梅毒，故持以報告。本局不棄核查，可也。

據此承案，據古板路該報告單於五月二十六日送往古板路二二二號
泰順醫師化驗所查閱，由該所女醫師袁雅文查稱：六月十九日陳
妙珍者來所抽血化驗，是有因有記錄，係有查，惟查所每天抽血
人頗多，而陳妙珍之面貌是不能記憶清楚，且是日抽驗醫師及係
施素芬小姐，現該施醫師已於數日前回崑山去了，查核諸上查
名節該程醫師處所驗之報告亦不能斷定確係陳妙珍本人往
驗，終之該两份驗血報告單似有可以研究之處。

承案據古板路據絕命書所載之應東生人一事，當經詢諸媒疑

人據稱該座車女人在陳永儀三歲服務於錦安劇場內云按此
即由據方馳往錦安劇場查詢該座車係攝其時連為下：

強春善者乃係二年前由我姊妹淘嚴要英陪其同來劇場觀
劇介紹而認識的嗣後該強春善來觀劇時見面互相點頭招呼
有三年之久有他關係。我據此亦不知其底蘊。云云

又據牙區公署衛生處化驗所驗明該座杯中之液體乃係精化細之
毒。包於紙中亦非其他毒劑云云

綜上經過之情形對於抽血化驗及陳妙珍有息不端行為又座車
女人之種種乃是有案肇服毒起因之一點。主要原因還在嫌疑人有
否存心教唆陳妙珍自殺為重。今核偵查及訊問結果該嫌疑
人有教唆殺人之重疑。緣其絕命書乃一充分證據。又經驗明死者
係服精化細之毒而死。查該精化細雖非嫌疑人所送。而

家中所備之臭虫粉，奉事後遍尋該粉，則已無從可獲。該點似有嫌疑人事先預將臭虫粉藏匿而將其臭虫倒出放置房中之不能，且該嫌疑人承認事先為自角之事情曾向死者談及你去死好了之語，又直認其所服之要藥粉紙係由醫院中帶來的，總之事實陳明，其自殺是否由嫌疑人上述情形所致而不能完全斷定，但其教唆殺人之嫌疑難卸。

核該嫌疑人徐春善（又名徐林）所犯刑法第二條條第一項之罪嫌，概於戶法審判期滿日移送松本署核辦。

茲將事實調查經過振述

署名核

謹呈

長海風局長案

SC0124

辛巳月系

一、治牛六下金一、五下多片

豫月二十九日戌



豫欠三〇の五



採之西二張



書記
許柳



中華民國三三年九月

長海分局民三二年度刑字第(三三)號

訊問筆錄(第八回)

承辦員

孫日收即成佩

被訊問人

姓名

強春善
又名張根

年齡

二十一

性別

男

職業

警務醫院

貫籍

上海

市民證號碼
及住所

長海分局北中街九十九號

右被訊問人因

嫌疑一案於本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二時

經長海分局施行訊問茲將訊問及陳述記錄如左

問：你的姓名年齡都對嗎？

答：我生父母處之各強春善而過客父母處之各張根餘均對的

問：你曾受過刑事處分嗎？

答：沒有

問：你在何時認識陳妙珍的？

答：在去年十月間由我友陳阿妙(即陳妙珍親戚)介紹我與陳

阿妙珍的公婆互相認識的

問：怎樣過安吳張和尚夫婦（即陳妙珍之公婆）為子的過安以後又

怎樣情形呢？

答：亦由我及陳妙珍說今在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正式過安吳張和尚夫婦為安子。當時由安父談起欲將其舅媳陳妙珍嫁我為妻惟未決定。自從過安以後我每隔二天回家住宿而陳妙珍談時對我尚有怕羞之態。鮮有交談。然其在安父母不在時亦有談笑。惟絕無越規之行為。

問：你怎會答應過安他們呢？是貪圖些什麼？

答：因為我母住在上海僅我孤身一人。所以答應過安與他們的。當時我實在貪圖陳妙珍之美色。

問：嗣後在何時與陳妙珍同居的？同居後感情如何？

答：在今年四月十一日由安父作主徵得我們二人同意遂在是日

(三三)

訊問記錄後應顯示被訊問人有無錯誤。如無錯誤時則書明無訛字樣。如受訊問人將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於記載之末行應命受訊問人簽名蓋章或捺印。本筆錄作成後應註明年月日及製作者與會同人之所屬分局階級簽名蓋章。

在家中設一香案，之拜結合周長，自同居起迄至她死時止除在
 本月十九日野晨之時多些因抽血事另有幾句口自外從無
 爭吵之事發生過。

問：抽血是怎樣一會事你說一遍。

答：因於本月十五日我常覺自己下牙擦破了皮似係梅毒象
 徵致疑我妻身上有否遂於翌晚回家時徵得我妻同意在
 她身上抽得一些血往醫院檢驗，要判明其是否有毒。
 問：那末本月十九日下午之時多些會口角呢。

答：在本月十七日我得到抽血檢驗報告知她確有梅毒我即疑
 她曾有不端行為，然未當時告訴她知道，而他曾數次詢我
 驗得如何消息，我為免揚醜事計，不曾告知與他，後經我
 探問他以前有否非禮之事，而地堅不吐實，答之並無其事。

於十八日我即以血中有毒之事告知家父託其代向地詢問不料我在一九日下午六時許經警署醫院公畢回家由家父告知我謂彼已向妻問過據說並無此事。當正在談話時則我妻走來就向我主問你必知我有不端行為否語我遂說實了不要說了之語就是這樣口角二句別無他言。

問：以後又怎樣呢？

答：當時說過無事。在我與她進房入睡時她反而要謝我代我解衣鈕脫鞋等俾服服侍。因此我亦感激其情。迨上牀後她問起抽血事我即問她究竟有否不端之事。因她毒厥後你向我實談我當設法替她治療且決代她保案。祇要她以後改正就是了。等語。經她思之再三即對我說可不限我三天以後告訴你云。我國此言乃以梅毒種之危險告知她而地

終於感動內心而向我開始吐實。據她說在升與我同居之前二月許也常因與家中爭吵而至她姊處住宿。致被其姊夫勾誘成姦二次。以後每之。五求我寬赦她。我國之心雖不寬而仍以婉言勸慰。遂後其潛入睡於今三旦晨六時十分起床。我即出外辦公。在出云時我妻尚睡在床上並向我說你不要氣憤云云。迨至上午十一時許其由外歸。採到我處來邀我到局。然我亦不知所為何事。你家中之各種物品是預備何用的。內中是否有毒藥。約是日由醫院中入才來備作送與友輩之用。內中約有九小包(一包一包)裝眼藥粉劑的均有毒的。

問：那末今日你外出時為何淌眼淚。

答：我因感覺家庭中之一不滿意及不潔之故所以心酸。

問：那末你為何在昨晚將你的照片拿手去呢？

答：亦為不滿意這種家庭之故。因一時氣憤致將我的照片取下携至醫院中去。

問：你拿了照片你的妻子是否知道？

答：她不知道的。因我拿時她不在。亦未注意不到。

問：你尚有何說？

答：總之我對死者是很愛惜他的。但我不滿意之種家庭。已記事錄經朗讀與被訊人聽過無訛。

被訊人強春善即

歸取人書記許柳

立會人操日即成佩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24

SC0131

FM. 17. P.

長海分局民三三年度刑字第一二五號

訊問筆錄 (第二八回)

本詳員

孫月二兒郎以佩

被訊問人

姓名

強春善
(又名張根)

年齡

二十六才

性別

男

職業

診金醫院

貫籍

無錫

市民證號碼

治工保五八九九八二二三
長海路北曹家宅十九號

右被訊問人因教唆使人自殺

嫌疑一案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

經長海分局

分局施行訊問茲將訊問及陳述記錄如左

問：六月二十日汝妻陳妙珍究竟是為何故自殺的，須要實說。

答：實是為了抽血之事口角幾句而其量狹致氣憤自殺的。

問：死者所寫的絕命書中說是你幾次逼她死，有這事嗎？

答：迫她死的事是有的，因夫妻間爭吵時互有氣憤，所以在懷

怒時逼你（指死者）去死好了，這但並非真心教她去死。

問：你曾否以武力迫她自殺的事嗎？

答：沒有。

問：絕命書中說你要與廖英女人結婚，是否為此迫她死的？

答：不是的，廖英女人雖有，乃是朋友性質，沒有其他關係，不過

在爭吵前，我們夫妻間曾於玩笑間以此事與她說着玩的，

問：那末死者所服的毒藥究竟是什麼名稱，是否你帶進家來的？

答：我帶進來的是安眠粉，但該粉粉瓶上亦不會死的，因她曾服

三包，每包二厘，藥力頗輕，然其竟服何粉，我則不知。

問：今據化驗所聽以死者服精化納而死，這精化納是你今手裏的嗎？

答：這精化納恐係我家中所備的集蟲藥，因我有醫藥常識，
的所以知道該集蟲藥中有精化納的成分。

問：死者兩臂的青痕是否你用武力所致？

答：她臂上的青痕怎知來的，我不知，惟我實無動過武。

(一) 訊問記錄後應請被訊問人簽名蓋章或捺印
(二) 如無簽名時則書明無簽字樣如受訊問人請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刪述附記於筆錄
(三) 於記載之末行應會受訊問人簽名蓋章或捺印
(四) 本筆錄作成後應記明年月日及製作人與會同人之所屬分局附錄簽名蓋章

25

SC0133

長壽縣局民三二年度刑字第(二二)號

問：你在第四訊問事錄中所供，謂將死者之血抽去檢驗有無毒質

否？你將他人之血掉出去聽的？

答：我沒有掉接過，確實是陳姓珍之血。

問：你是不滿意陳姓珍給你做妻子？

答：並不是不滿意，惟夫妻爭執時，難免有惡言相對的。

問：你还有什么話嗎？

答：沒有了。

上記筆錄經朗讀無訛，乃着被訊問人捺指紋。

被訊問人 張春義（又名張社）

中華民國三二年六月三十日

據員一〇九郎成佩

據員一〇〇之王殿選

26

SC0134

FM. 17. P.

本分局民國三十三年度刑字第(三三三)號

訊問筆錄 (第三回)

承辦員 楊自一 九郎以佩

被訊問人

姓名 張春善 (又名張飛)

年齡 廿六歲 性別 男 職業 醫生 籍貫 無錫
市民證號碼 海二保五八九八三
及住處 長興路九號電話九十九

右被訊問人因教唆使人自殺嫌疑一案於本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二時經長興路分局施行訊問茲將訊問及陳述記錄如左

問：你立第二回訊問筆錄上所供謂精化納是你家集其虫药中的成份

那天這集其虫药的空瓶怎會找不到呢

答：這集其虫药我不知道不過我立本月十九日晚入睡時曾看見該集其虫

药粉在櫃子上的

問：這集其虫药粉是何處來的張君尚知道否

答：這集其虫药粉是從前買的他們都知道

問：你自教陳姓珍服此集其虫药粉其自殺的嗎

答：沒有說過這種話！

問：絕命書中說你要回來用武力手段对付他，身伴不全的，既有

這事嗎？

答：我現在沒有說過這種

問：你的信還都對嗎？

答：都實在的

上記筆錄經朗讀由被訊人聽過無訛

被訊人張春喜（左）張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採目收郎成佩

採目收王殿選

採目收張潤蘭

(一) 訊問紀錄後應顯示被訊人無異議
(二) 如無異議時則書明無異議字樣如受訊人認爲記載有誤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三) 於記載之末行應書明受訊人姓名並簽章或捺印
(四) 本筆錄作成後應記明年月日及製作人與會同人之所屬分局及級簽名蓋章

長安分局民州

年度 ~~五~~ 字第

景

人陳述筆錄

朱嘉謨

採實のたふ郎成珮

陳述人

名 姓

張和同

齡年

三

別性

男

業職

平則盛矣

骨 鑑

上海人

及市

民證號

李

11/11/11

711

卷二

二七

210

14

右陳述人因

張其善散

後集

得

能

在本分局供述如左

余向在家以毛刷鉤作信並不惟用字從工人身余妻陳氏生有二子長名明德於三年前要僕伙珍人又老雪妹為妻二年後長子明德以肺病而告死此德婦遂寡居余來次子閔出於一年後亦染肺疾而病卒迨至廿二年三月間有遠房親戚一名嚴秀英見下位址不詳者因見余余子相繼大折所介任一云錫籍男子在強卷等處現年廿一歲由余螟蛉之童改為張根時張根尚未有恆業每星期

行回家二次其餘時日張云到還宿於其過方張即康
 季天家時住於郭家木橋附近及子去年七月間由康
 寓在大沽路四七八号同議三同濟醫院時張林無住于
 院月由回家二次同年十月間該醫院宣告停傷
 張林乃三浦東川法方張職者三年終始歸平林仍食
 宿於康家中料其自承三十初張林又于嘉興謀業
 才數星期乃由又與地遂入平德路三和醫院為護士
 迄今約在二月前康共三余來訪合以張林而未娶
 親余提其房產於四月月中旬將張林改邪張林彼等
 均表不問忘之表示前收張林每週回承住宿較多作
 為三次其餘時日張云均宿在醫院中平時彼等
 懷感尚極和洽料其彼等有爭吵之特直至本月十八

(一) 陳述人之資格應證明
 (二) 筆錄應向陳述人對證詢以記載有無錯誤未行由陳述人簽名蓋印並按指印
 (三) 筆錄或係由製作人簽名蓋印
 (四) 交長可補第十號用紙

28

SC0138

長分局民廿二年度刑字第 一三三號

日星期日上午余子清直休息余於晨八時早之同
 帳家余子早醒後余金德外出及至十時許始回
 晤余子妻在位之一樓臥房內稱余德身染梅毒其疑
 其有通姦之行爲余子立言謂余德自認其姪夫
 係朱亞明姪夫爲誰門彼有姪夫四人云云云云云云
 漢公置信及候德回國時詳詢之有頃余子中飯後
 即往醫院工作余德於當日下午七時許偕師余乃詢之
 德夫不覺並反一言張根有身染梅毒當夜張根
 至余師家更至星期一小九日下午七時許張根公畢
 烟永余乃向之言述然所言之時德亦隨余至彼等之
 身欲母之計仍張根心言云言唯唯稱其錯在余張
 根自稱當時夜事他亦聞德等有言以三時許至二十

日上午七時許余方將眠時余妻將余自睡夢中推醒
 謂如卿方中門窗啟窗歌之不意耳中有呻吟聲
 恐有意外云余乃急起披衣起視連呼喊未見有
 同音乃以小鏡照行上玻璃未碎伸手入內探彈笑
 鏡面破入方則見棉內已磨白双目微向上反手逆
 冰冷氣是曉之乃急向外奔電召祥生出看汽車到
 未抄報之事遂至醫院救治十餘分鐘後車主惟車夫
 兄弟傷狀甚重乃拒裝昇之余無云云今何後將余
 提昇至余屋家室中後李保弟二聯保弟七保保長兄
 狀乃立即報告警當局余已到他探尋無隨後
 前赴事調查後據余妻云於二十日晨之時十分許余妻
 才於自書水龍頭旁淘米時見余子行跡慌張尚有

29

SC0140

長沙縣局民世三年度刑字第一三三號

張容舟之妻去時之不在其中或設有隱情

以上筆錄經向陳述人談話後承親友親友者格格印

陳述人 張容舟

承力真 標身一四九五 印成

曹化 廣文

中華民國廿三年六月二十

報告用紙

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局

司法用紙第十號甲

長沙分局民三年度刑字第 一三三 號

人陳述筆錄

承辦員

保目以長即成報

陳述人

名姓

曹桂崇

年

五十三

別性

男

業職

領父職職

貫籍

上

上

市民證號碼及住址

所長曹桂崇

一案於本年六月廿日

在長沙分局供述如左

余係長沙分局第二聯保第七保之長於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廿日上午八時許余由原定臨順園茶館吃茶返家三時見余同店張和南之兄媳張陳氏攜謂服毒自盡身死余睹狀後恐有別情故投局報告請派員調查理合呈報

謹呈

長沙分局局長

呈報人書桂棠

承辦人陳日收郎氏佩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廿日

一

陳述人之資格應證明

二 筆錄應向陳述人詢問以記載有無錯誤未行由陳述人簽名蓋押蓋章或按指印

三 筆錄製成後由製作人簽名蓋章

四 文長可綴第十號用紙

SC0143

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局民警年度平字第二三三號

扣 押 書

承辦員

林其敏 王成瑞

嫌疑人

張其昌 又為 張林

案由

關於右者教唆自殺 嫌疑案件於中華民國廿一年六月廿日
經本分局扣押左列物件

號數

品

目

數量

提出者之住所姓名

所有者之住所姓名

備

考

一

刑單

紙

二張 陸區院

長寧路分局

送檢者

二

作會書

紙

張 陸區院

死者張陽珍

合右

三

梅其昌化驗單

張

張其昌

合上

四

梅其昌化驗單

張

死者張陽珍

長寧路分局

五

梅其昌化驗單

張

死者張陽珍

長寧路分局

六

梅其昌化驗單

張

死者張陽珍

長寧路分局

合右

長寧路

分局

長

中華民國廿一年六月廿日

扣 押 書

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局

司法用紙第六號



(印)

32 SC0144

中華民國

廿三年六月廿三日

刑事指紋記錄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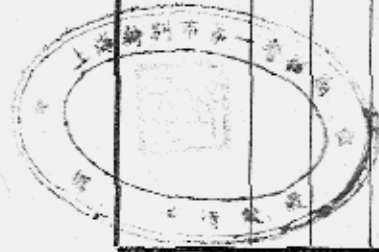
分局名	長寧路分局	分局犯人碼	二四七	指紋號碼	5799	號
人犯姓名	強春善	性別	男	年齡	二十五	籍貫
前犯案情		判決		確定日期		出獄事由
犯數		判決		年出月日獄		其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考備						

人閱校

指 拇 左



He



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局司法處鑑識科

醫院致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局之報告

由 醫院致長 警察局

此係證明本醫院於六月廿日十二時

所打之電話報告謂

* (甲) 以陳因患 來院已入本醫院

* (乙) 於六月廿日十二時在本

醫院身故其屍身現候警察局指示

處置

三十二年六月廿日

33

SC0145

* 甲乙二行內將無關係之一行劃去之

(此紙用盡之時如向警察局總務科要求即可供給)

再者如有死因不明或有疑義時應即隨時通知警察局為要

醫師 徐致臣 啟

根 348C0146

你總拿錢去買藥
醫院裏買回藥粉
天你帶去六包
包你說今天一定要吃下
不是你說一定
你回來用武力
對付叫我自身
金的死現在我
娘你去和黃
人結分我姓王
路上等你

妙珍死前寫

此件係由本館代為收存

281058 SC0147

Dr. med. C. Z. JANG

476 TAKU ROAD
SHANGHAI
TELEPHONE 61322

强 春 瑞 醫 師

上海新大沽路四七六號
同 濟 醫 院
電 話 六 一 三 二 二

For *Mrs. Chen*

Date *11/6* 194 *4*

Rp.

Neo. Salvarsan
0.3 10

Neo. Ipricid. Tab
/ bottle

Dr. *Chen* M. D.

此方非經本醫師簽字切勿重配。發診請帶原方

SC0148

上海

特區衛生試驗所

THE SHANGHAI MEDICAL LABORATORY

564 BURKILL ROAD

TEL. 32759

化驗報告單

EXAMINATION REPORT

電話掛號
三二七五九二號五
六
四
號
成
都
路
西
首
檢
驗
物
件
請
送
白
克
路

日期 Reported Date 16 JUNE 1944

送驗醫師 Sent by Dr. 張春瑞 試驗號 Lab. No. 29525

姓名 Name 陳妙珍 年齡 Age 22 性別 Sex 女

1. 乏色曼反應 Wassermann Reaction Positive ++

2. 康氏試驗 Kahn Test Positive +

總結果 Total Result 陽性 Positive +

主任 羅伯遜 值日化驗師

De Ling

上海特區衛生試驗所
THE SHANGHAI MEDICAL LABORATORY

白克路五六四號 電話三二七五九
564 BURKILL ROAD TEL. 32759

No. 30295

今收到
Received From Mr

檢 查 物

Specimen of Blood for W.R. & Khan test

驗 費

On Account

送驗者

Sent By

日期

Date 15 JUNE 194

By

上海特區衛生試驗所 SC0149
THE SHANGHAI MEDICAL LABORATORY

白克路五六四號 電話三二七五九
564 BURKILL ROAD TEL. 32759

No. 30295

今收到
Received From Mr

檢 查 物

Specimen of

驗 費

On Account

Dollars (\$

送驗者

Sent By

日期

Date 15 JUNE 194

By



36

1, Lane 210,
Rue Courbet

TEL. 71068

SC0150

程慕頤醫學化驗所

M. Y. DZEN'S MEDICAL LABORATORY
(M. Y. DZEN'S MEDIZINISCHES LABORATORIUM)吉拔路
二一〇街一號

電話七一〇六八

Dr. 本人 醫師

Addr. _____

報告自取

血液檢驗報告
Examination of Blood
(Blut Untersuchung)

號數 No. 44272 收到日期 Date rec. 6-19/33 報告日期 Date rep. 6-21/33
 病人姓名 Pat. 張陳妙珍 年齡 Age 52 性別 Sex 女
 臨診號數 O. P. D. No. _____ 住院號數 Hosp. No. _____
 檢驗範圍 For Wassermann Reaction

梅毒 Serological Reaction for Syphilis
檢驗方法 Methods used (Methoden angewandt)

瓦氏反應 Wassermann Reaction

Kolmer

Wyler

Sacks

結果 Result (Resultat) 陰性
negative

坎氏反應 Kahn Test

0.05

0.025

0.0125

結果 Result (Resultat) 陰性
negative

淋病 Serological Reaction for Gonorrhoea

檢驗方法 Methods used (Methoden angewandt)

Crosti Antigen

0.1

0.05

0.025

Owers Antigen

0.1

0.05

0.025

結果 Result (Resultat)

驗費 Examination fee \$ 5 收
 (Gebuehr)

主任 Dr. 程慕頤 教授

Prof. Dr. M. Y. Dzen M.D.

Bacteriologist and Serologist

本所檢驗報告供醫師參考之
 用診斷治療應由主治醫師決定

37

SC0151

上海特別市第一區衛生署

Shanghai Municipal Laboratory.

To 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局長甯路分局司法股

Material Reported on

Received

Report No.

Sent Out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化驗結果

液體中驗得含有精化鈉計百分之七。四並無其他麻醉劑安眠劑及毒性金屬之存在按精化鈉為極毒之物白色粉末中並無麻醉劑安眠劑及其他無機毒素之存在以具為量過少未能確定其為何種有機藥物

代理

化學檢查課長 戴仁賚



化驗報告書第五三三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收到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局長甯路分局司法股公函一件(標字第一三三號之陳妙珍服毒自殺一案並瓷杯及小玻璃瓶各壹隻內容液體共計約四公撮又于二十三日收到公函一件並紙包二包內容剩餘白色粉末約計。二公份

ANALYST.

DIRECTOR
for Commissioner of Public Health.



呈

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分局
長寧路分局司法股長

鈞啟

第一區公署衛生處化學檢驗科

SC0153

程慕頤醫學化驗所

M. Y. DZEN'S MEDICAL LABORATORY

(M. Y. DZEN'S MEDIZINISCHES LABORATORIUM)

電話 七一〇六八 地址 吉甯路二一〇弄一號

1. LANE 210, RUE COURBET

TELEPHONE 71068

林張陳妙

醫師
醫院

MEDICAL LABORATORY
URKILL ROAD
TEL. 92759 SC0154

化驗報告單

敬呈

榮德路巡捕醫院

春瑞龜太郎

博士

博士

送

111

上海特區衛生試驗所

白克路五六四號(成都路西首)

電話 三二七五九號



38

SC0155

上海地方檢察署

點名單

陸春芳先生收押



候核處

正長

同

從乙 808

39
SC0156

部定訴訟用紙第 號

上海地方檢察署製

偵查筆錄

中華民國

光緒

年

七

月

十

日爲

字第

號

一案上海地方檢察署第

偵查室偵查出席職員

如左

檢察官 張國英

書記官 朱強

本日偵查到案者爲

桂香(同被生)桂名

桂香係桂名之妻又在桂名出外後士多處匿蹤

向係又名張根什麼係

桂香過繼與桂姓二年

上海地方檢察署

偵查筆錄

問你西達裏君

卷末要

問你與家婦陳物真什麼關係

答陳物真只叩以同庚二月今年四月土起
向因展係惡性如何

答惡性如何

問六月十五號仍為什麼了扣少

答是我自己抽血去化驗

問你說他身上有楊梅瘡

答他身上一片瘡瘡而去抽血化驗的

問化驗的結果如何

答他是梅毒我亦是梅毒

問陳物珍几时死的为什么死的

他六月二十号^{早上}死的死时我不晓得我早上出来

做了

問不是你给他四^色药精叫他服下死的吗(宣示此其绝命书)

答他怎样死我不晓得

問你家有看药粉

答药粉不是我给他是家裡有的安眠药

問多少药粉

答约有十包

問知被老收押

在革派当是引信(宣示)

强看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考紀友朱強

桂事友張國英

41
SC0160

押票回證

上海地方檢察署

實地調查用紙

姓

名

性別

住址

案由

由

羈押理由

由

在特狀

通室或

傳特案特

備

考

上海地方檢察署

1581
張春壽

教唆
自殺

以上人違已羈押證呈

上海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午時分收押

(審查) 原簽押票檢察官

持票員簽

押票字號

押票編號

(證明書官署名蓋章)

上海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三十三年度起第...
長...
三十三號

被告 張喜善(又名張根) 男 年三十二歲 住...
住...
業...士

住...
業...士

...
...

右被告民國三十三年度偵乙字第八十八號教唆自殺案業經
偵查終結認為應行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

法條開列於後

被告張喜善(又名張根)於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由伊繼父張和尚做主
將渠之寡媳(即死者陳妙珍)嫁與伊弟張喜善(即死者陳妙珍)繼子
於四月十六日夜向人賄賂費死者下身皮被似係被毒抽血化
驗有毒...
勃然...
珍於...
經在...
...

經在署檢驗官驗明死者陳水...
 服用精化...毒安身元且經驗以死者...
 痕其具...驗斷方在署...
 她死乃係夫妻口角氣憤時說的不料死者陳水珍...
 服毒死了他吃的...
 不認於死者...
 死者之...
 物十色...
 一...
 生我就...
 觀...
 金...
 上海地方...

中華

長

三十二年

張

月

廿二

日

上海地方檢察廳起訴書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被告 張春善(又名張德)

男 年二十六歲無職人住上海長寧路北曹家

宅十九號案號七

右被控民國三十三年度服乙字第八六八號教唆自殘罪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行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開列於左

被告張春善又名張德於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由伊繼父張和尙做主將渠之寡媳即死者陳妙珍嫁伊為妻尚稱融洽繼于六月十五日晨間入睡覺苦死者下身皮膚破似係被毒抽血化驗有毒感情乃起惡念遂于同月十九日晚重敲前事勃然頓立被告憤作你去死好了(語致死者陳妙珍於翌日晨間六時痛下決意)同月二十日晨間六時乃有服毒身亡之結果復經本署檢察官督同法醫驗得死者陳妙珍係生前服用精化納毒者身死且經驗得死者兩臂發現青色傷痕痕具線斷者在卷據查被告在案警局偵認地死乃係夫妻以角氣憤時說的不料死者陳妙珍竟聽真的服藥死了她吃的藥(即精化納)恐係我家中所有的藥出於堅不認於死者生前

對其有毆傷情事參據死者之絕命書內載你幾次迫我死前
 天你在醫院裡帶回藥料中包今天你帶去六包多下四包你
 說今天一定吃下不是你說一定今天等妳回來用武力手段
 對付叫我身體不安全的死現在我就讓你和廣東女人結婚
 我在黃泉路上等你的語氣觀察這與被告所供乃出一轍且
 被告於死者生前亦曾對其說過廣東女人是伊的朋友更可
 見死者所具之絕命書全非虛構殊堪予以認定即此足徵死
 者陳妙珍自殺之決意乃由被告言語舉動激發而生自殺之
 結果要房無可諱即應死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前段致唆他
 人使之自殺罪之罪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
 提起公訴此致
 上海地方檢察處

中華民國

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張國榮

三十八

年

七

月

十二

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

